和泰鑫如意（2.0版）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和泰鑫如意（2.0版）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1.3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8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2 您的保障权益

2.1 投保范围

2.2 保险期间

2.3 基本保险金额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5 保险责任

2.6 责任免除

2.7 其他免责条款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失踪处理

4.6 诉讼时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5 未还款项

6.6 合同内容变更

6.7 联系方式变更

6.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9 争议处理

6.10 合同效力终止

7 释义

7.1 保单年度

7.2 有效身份证件

7.3 投保年龄

7.4 周岁

7.5 到达年龄

7.6 毒品

7.7 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10 机动车

7.1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7.12 利息

7.13 保单周年日

和泰鑫如意（2.0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鑫如意（2.0版）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和泰鑫如意（2.0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7.1）*根据该日期计算。

1.3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的保障权益

2.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7.3）*为0*周岁（见7.4）*至70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两种：6年、1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本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见下表）与*现金价值（见 5.1）*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见 7.5）*	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本人除外）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 2.6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贷款”、“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5 未还款项”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分为以下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保险期间 6 年，趸交；

（2）保险期间 10 年，3 年交。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7.11）***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会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7.12）*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

6.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相应利息。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

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我们将在核定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0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被解除；

（2）本合同列明的其他终止情形。

7 释义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见 7.13）***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3 投保年龄

指本合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7.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 XX 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则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7.5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7.1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2 利息　保单贷款及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及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您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7.13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页内容结束]